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複賽實施計畫

科 別	範 圍
物理科	必修物理（全）、選修物理(含力學 I、力學 II 與熱學、波動、光與聲音，不含電磁現象 I、電磁現象 II 與量子現象)，並得包含部分相關物理理論之題目，以便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化學科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化學理論之題目，但不涉及離子晶體、金屬晶體晶格的計算。
資訊科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括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